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监事韩长纯先生、程少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，委托杨永红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报制作及报送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后出具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

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选举程少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监事会主席简历》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监事会主席简历：

程少民：男，1967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；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、资本运营部副部长、部长、企业管理部部长，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、管理部部长，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、副总法律顾问兼法规审计部部长，中国盐业总公司运营管理部二级高级经理、脱困办公室二级高级经理、脱困办公室副主任、法务风控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，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；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、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